#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 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目前 总股本为72.074.057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4,866,651股,派发现金72,074,057.00 元。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 2020年度
- 2、发放范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074,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74,0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6,940,708股。

####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2日
- 2、除权除息日: 2021年4月6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1年4月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139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02	沙晓岚
4	01****932	王芳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年3月25日至登记日: 2021年4



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4, 054, 057	75%	48, 648, 651	102, 702, 708	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 020, 000	25%	16, 218, 000	34, 238, 000	25%
三、总股本	72, 074, 057	100%	64, 866, 651	136, 940, 708	1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6,940,708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1.90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号 7层 701室

咨询联系人: 李勇

咨询电话: 010-59786056

传真电话: 010-59786355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